

泰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文件

泰建质〔2020〕4号

2020年度第三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巡查通报

各有关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2020年4月26日，我站组织了2020年度第三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巡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本次巡查抽查了观棠苑11-79号楼工程，项目面积31062.0 m²，目前工程在主体及装饰装修阶段。该项目由泰州市领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江苏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巡查组检查了预拌混凝土及预拌砂浆使用情况，重点对工程实体质量和参建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行为进行了监督检查，对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和功能检验资料进行了抽查，对29号楼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钢筋间距等进行了抽测，现场抽检了钢筋原材（HRB400E Φ12）一组进行原材检测。从本次巡查情况看，监理、施工单位具备相应

的资质；工程现场使用了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钢筋间距经抽测均符合设计要求，钢筋经检测力学性能、重量偏差、冷弯性能均判定为合格。工程实体观感质量总体尚可；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和功能检验资料、质量行为和实体质量方面经抽查发现三条违规和四条不符合规范性文件的问题。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违规依据

1、建设单位施工许可证办理滞后，违反了《建筑法》中第七条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第二条的规定。

2、卫生间止水坎内埋设 PPR 给水管道的做法与图纸不符，违反了《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 89 号令）中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3、止水坎混凝土内的给水管隐蔽前未进行水压试验，违反了《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中第 3.3.16 条的规定。

4、项目监理机构平行检验不规范，不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中第 5.1.1 条的规定。

5、抽查 20 号楼施工资料发现部分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检查部位填写错误，砼塌落度检查记录填写不规范，不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中第 5.0.5 条的规定。

6、施工项目部未提供住宅工程质量通病控制方案和施工措施，不符合《住宅工程质量通病控制标准》（DGJ32/J16-2014）中第 3.0.3 条的规定。

7、抽查 30 号楼实体质量发现局部二次结构砼构件存在涨模、夹渣等缺陷，二层楼面梁有修补痕迹，但无处理后重新验收的闭合手续，不符合《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中第 8.2.2 条的规定。

三、处理意见

要求相关单位按照我站发出的巡查意见书要求，切实组织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前报送我站；同时希望参建各方继续加强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泰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0 年 4 月 27 日



抄送：市住建局周国翠副局长、住建局质量处

泰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0 年 4 月 27 日印发
